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活動補助  
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1. 單位名稱			
2. 立案字號/統一編號			
3. 會址			
4. 負責人姓名/電話			
5. 聯絡人姓名/電話			
6. 電子郵件/傳真			
6. 近 3 年申請本局補助情形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二、計畫摘要			
1. 計畫名稱			
2. 活動時間			
3. 活動地點			
4. 參與對象/人數			
計 畫 內 容 摘 要			

計畫總經費(A) (A=B+C)	\$	申請補助經費 ( B )	\$
自籌經費(C)	申請單位自備款	\$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	\$	
	民間單位贊助	\$	
	票房收入	\$	
	週邊商品收入	\$	
	其他收入	\$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理事長當選證明/演藝團體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講師資料)		
注意事項	1. 本補助經費上限為 2 萬 5,000 元整，計畫自籌經費不得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 2. 同一計畫不得向本府不同機關申請補助，如經查獲，本局將撤銷補助，並 1 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3. 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如有變更須事前函報本局核備，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 4. 因故取消辦理活動，需函報本局，未確實函報本局者，隔年度申請本補助將酌減補助額度。 5. 請於活動辦理完畢一個月內完成核銷作業，逾期本局將撤銷補助。		
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揭露表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a href="https://www.aac.moj.gov.tw">https://www.aac.moj.gov.tw</a> )\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			
核章處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20px; width: 40%;">(請蓋協會圖記)</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20px; width: 40%;">(理事長簽名或蓋章)</div> </div>		

(單面列印)

○○年度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活動補助

「(各單位提案計畫名稱)」

計畫書

指導機關：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的：

三、計畫內容：

- (一) 指導單位：
- (二) 主辦/協辦單位：
- (三) 活動時間：
- (四) 活動地點：
- (五) 參加對象與人數：
- (六) 活動內容：(請詳述活動之性質)
- (七) 活動流程表：

項次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1			
2			
3			
4			
5			
6			

- (八) 實施方法：
- (九) 預期效益：
- (十) 經費概算表：

## 經費概算表

單位名稱：\_\_\_\_\_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說明
場地布置費	10,000	1	場	10,000	10,000	0	含紅布條、桌巾、文具
印刷費	10,000	1	式	10,000	10,000	0	
講師費	1,600	1	時	1,600	0	1,600	
遊覽車費用	16,000	5	台	80,000	0	80,000	
餐費	80	150	個	12,000	0	12,000	便當 80 元*150 個
保險費	160	150	人	24,000	5,000	19,000	
合計				137,600	25,000	112,600	

備註：請加蓋圖記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理事長

○○年度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活動補助

「(各單位提案計畫名稱)」

計畫書

指導機關：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活動  
核銷成果報告書

一、單位基本資料

1. 單位名稱	
2.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核銷成果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算表(蓋用單位圖記、黏附存簿封面影本並經理事長、會計及出納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核銷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二、活動內容

1. 活動名稱	
2. 活動時間	
3. 活動地點	
4. 參與對象	
5. 參與人數	(1)性別比／男：_____人 女：_____人
	(2)年齡概況／18歲以下兒少：_____人 65歲以上老人：_____人
	(3)總計：_____人
	(4)活動人數是否有如預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活動目的

四、活動流程

五、執行狀況分析

1. 實施效益		
2. 活動檢討及改進事項	(1)整體活動優點	
	(2)整體活動缺點	

(3)後續改進作為

彩色活動照片

(彩色活動照片黏貼處)  
(須含本會全銜露出、補助項目相關照片)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彩色活動照片

(彩色活動照片黏貼處)  
(須含本會全銜露出、補助項目相關照片)

(彩色活動照片黏貼處)  
(須含本會全銜露出、補助項目相關照片)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注意  
事項

1. 支出憑證簿已由經辦、驗收、會計及負責人核章且經辦、驗收非同 1 人
2. 黏貼憑證用紙應依實際收支明細表所列項目之順序排列並編號
3. 黏貼憑證用紙之實支金額為該用紙黏貼憑證金額總和並請載明補助及自籌
4. 憑證有確實填列買受人名稱(單位全銜)、日期、品名、數量及單價
5. 憑證內容有更改者，應由開立單位負責人在更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
6. 憑證有載明數量及單價，數量為「一式」或空白時有註明或檢附明細資料
7. 發票或收據載明受補助單位名稱全銜(電子發票僅需載明統一編號)
8. 收據應載明店家全名、免用發票之統一編號及地址
9. 熱感應紙發票(電子發票紙本)請於空白處註明發票字軌(發票號碼)
10. 受補助單位務必保留相關原始憑證影本，供審計機關於必要時派員查核

## 經費結算表

單位名稱：\_\_\_\_\_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說明
場地布置費	10,000	1	場	10,000	10,000	0	含紅布條、桌巾、文具
印刷費	10,000	1	式	10,000	1,000	0	
講師費	1,600	1	時	1,600	0	1,600	
遊覽車費用	16,000	5	台	80,000	0	80,000	
餐費	80	150	個	12,000	0	12,000	便當 80 元*150 個
保險費	160	150	人	24,000	5,000	19,000	
合計				137,600	25,000	112,600	

備註：請加蓋圖記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理事長

# 領 據

茲領到新北市政府補助辦理\_\_\_\_\_經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社團名稱：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立案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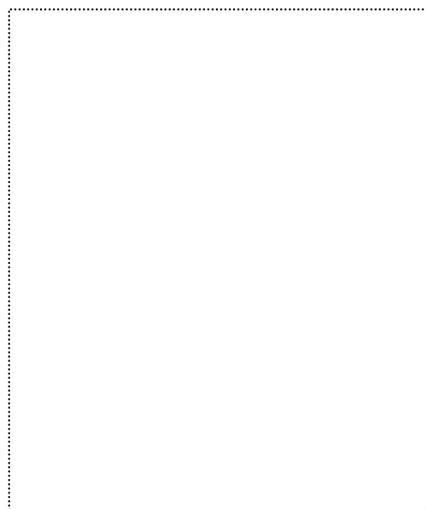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戶名：

銀行名稱：

帳號：

社團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